

放為信用交易之標的，讓各類交易者有公平的交易環境。既然能選為指數成分股，已足以代表其市值與產業地位，因此只要證券商做好風險控管，該股票即可成為信用交易標的。

- 三、一些高股價的生技新藥股在掛牌前，股本皆有相當膨脹，而在增資過程中，實質內部人與控制者，為了避免掛牌後之集中保管規範、交易的限制（包括持股轉讓、內線交易與炒作），以及避免相關資訊揭露與課稅的要求，有可能會將股權做更多帳戶的配置，同時，很多帳戶是掛在外資或外國銀行信託名下，讓主管機關很難知道其最終受益人；但生技新藥業往往可以將專利轉變成巨額獲利，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對於內部人與前 20 大股東，不管其組織形式或資金來源，務必掌握最終受益人，而將相同控制來源或持股，一起納入規範，並充分掌握掛牌前資本形成的發行對象。
- 四、為了避免內部人在公司掛牌後，趁高價大賣持股，因而有集中保管的規範。對於需要集中保管股份的內部人，在一般公司是指董事、監察人、持股 10%以上股東，而科技事業則包括董事、監察人、持股 5%以上股東，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 0.5%或 10 萬股以上之股東。生技新藥業屬於科技事業，因此不必受成立年限、獲利能力限制，使得很多沒有營收的公司可以掛牌。
- 五、為了要執行上述集中保管的規定，主管機關一定要掌握內部人與有控制力者，所掌握的全部持股帳戶，一起納入規範；並且建議對科技事業內部人與大股東之集中保管的股數、保管期間應該更為嚴謹，畢竟這些公司的掛牌並非看財務條件，而是做一個未來的夢，但成長的夢往往波動甚大，因此有需要對內部人與大股東有更嚴格要求。股票市場不能允許投機分子印股票來換鈔票。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發生在比利時布魯塞爾的恐怖攻擊事件，再度提醒世人，恐怖主義為禍愈演愈烈，甚至已對全球的社會安定形成具體威脅。要求行政院未來如何以風險與情報導向途徑，進行防範工作；並強化全民反恐意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布魯塞爾扎文騰（Zaventem）機場與馬爾比克（Maelbeek）地鐵站連續發生 3 次恐怖攻擊，死傷近 300 人左右，「伊斯蘭國」隨後宣稱係該組織所為。隨著案情日漸明朗，再次凸顯該組織遂行全球恐攻的企圖與能力，並未因為美、俄等國家空中轟炸而屈服或弱化。
- 二、事實上，自巴黎恐攻發生後，歐洲各國不論法制或實務層面，都大幅提升其防恐作為與能力。但由於面對的恐怖分子已不同以往，當事者多非已被登錄的罪犯；且具有必死的決心、堅定達成任務的意志，以及一定程度之特種作戰能力，較以往恐怖分子具更大殺傷力。此外，歐洲國家依據民主體制，必須依法保護人權，也使反恐作為無法有效防制恐怖分子演化中之戰術。

- 三、例如早在今年初，歐洲情報機構即曾警告，「伊斯蘭國」已訓練出具境外攻擊能力之特種作戰部隊，至少有 400 名戰士鎖定歐洲目標，將發動致命攻擊；且這些已存在歐洲境內的網絡，具有行動敏捷與半自動化的特徵。又如 2015 年底，領導巴黎恐攻的阿巴伍德（Abdelhamid Abaaoud）就指出，已經有 90 名預備攻擊的戰士進入到歐洲。至今年 2 月，「歐洲刑警組織」負責人韋恩萊特（Rob Wainwright）再警告，約有 3,000 至 5,000 名已經在敘利亞與伊拉克接受過戰鬥訓練的「聖戰士」，可能返回母國發動攻擊，因此，歐洲已面臨近 10 年來最高之恐怖主義威脅風險，並以造成平民最大傷亡為目標。
- 四、對民主與法制國家來說，為能先期預防恐怖攻擊、且更有效鎖定恐怖分子，法國、英國、德國等雖然已經修改了相關法律內容，使執法人員擁有較以往更大的授權，但是法制國家之最大限制，就是司法程序之令狀主義，以及必須具有明確而合理的證據，才可羈押與起訴人犯，因此，即使已經得知該人可能發動恐怖攻擊，或是懷疑將發動攻擊，若現行法令沒有給予應有授權，也不能對該等嫌犯有任何執法上之限制作為。例如此次發動布魯塞爾機場與地鐵恐攻嫌犯之一的巴克羅伊，早在去年 6 月，就在土耳其與敘利亞的邊境被逮捕後遣送到荷蘭。當時土耳其政府特別警告，他是「國外恐怖主義戰士」，但由於缺乏證據，指控他涉及極端主義活動，最後荷蘭政府還是放了他。比利時的司法部長格林斯（Koen Greens）也辯解：「因為他沒有從事已知的恐怖活動，因此只能依一般的刑法將他釋放」。
- 五、此外，基於「伊斯蘭國」在歐洲境內不斷攻擊的事實、且其成員亦有假扮成難民使用假護照而混入伺機攻擊之威脅，加諸部分移徙者在歐洲國內性騷女性等，引發居民普遍反感等之變數，已使得歐洲國內反對移民之右派勢力，獲得更多來自國內之支持空間，令移徙或是難民政策之推動，面臨更多的困難。不過就長期言，歐盟各國基於人道之難民政策，及互補作用之移民政策的基軸，應不會有太大變動，且持續的作為，將會展現在兩個方面。第一是強化邊境管理作為，包括歐盟邊境管理組織，例如「歐盟外部邊境行動合作管理署」（Frontex）及各國邊境管理組織之協作，且仍會動用軍隊。第二，是在難民承受方面，先提供支援給第一線國家，例如希臘、土耳其等，盼其完全容納；其次就是在邊境成立難民營，等待機會遣返；最後才是由各國分配收留難民；但亦有給予經費或是提供訓練後，促其自願返回原籍國；或是留下長期居留等選項。
- 六、對我國而言，近期印尼政府提出警告，其境內的「聖戰士」已分批進入亞洲各國，包括我國在內，目前除強化情資交流與合作，或藉新訂反恐專法、修正已有之反恐專法，從實體與網路空間等多方面，綜合且先期地應對恐怖主義的威脅；同時，亦應透過各種創意作法，鼓勵全民共同參與，充分與政府合作，盼能事先找到可疑行為徵候。當然，要百分之百防止此類恐怖分子的攻擊，以現況而言顯然不切實際。因為彼等常用的簡易爆炸裝置，大多是隨手可得的日常生活用品，「燐炸藥」（Triacetone Triperoxide, TATP）就是其中之一。因此必須盡一切力量做好防範，一旦攻擊發生時才可能將傷害與損傷降到最低程度。
- 七、總結此次布魯塞爾機場恐攻狀況，未來在反恐作為上可供借鑑與學習的另一個面向，就是除了提升武裝警察與嗅彈犬巡邏等「見警率」外，更必須從「基於風險與情報導向」途徑

進行準備工作，亦即蒐集與分析可能威脅的資料，包括「行為偵測」與「預警分析」兩個層面，包括人流風險、爆裂物偵測、含機組人員與機場人員在內之隨機安全查核等，並生產含地區與可能攻擊情節的「風險圖像」，建置快速的預警系統，通知旅客與航空公司，方能有助防患未然。

(十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日前召開專案會議，討論「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推動成長與未來展望」，盤點未來數位生活新型態願景法規；法律的制訂，本意在建構一個大眾都可遵循的公平遊戲規則，但網路無國界和全球化，使各國原有的法律藩籬近乎支離破碎，似乎也已成為各國政府的共業。建請行政院無縫接軌的成為 520 後新政府的資產，一棒接一棒的讓台灣行穩致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日前召開專案會議，討論「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推動成長與未來展望」，盤點未來數位生活新型態願景法規，張善政院長並指示應將相關的規範方向列入與新政府交接項目的事例，實可印證看守內閣不只沒有荒廢政務，面對日新月異數位生活新型態所呈現既有法令規範過時的窘境，致出現一定程度的法令空窗現象，更是爭分奪秒的積極研議對策，以確保在政權移轉的動盪時期，政務推動得以無縫接軌。
- 二、檢視行政當局啟動的這一波新法規規範研議，最具針對性的，無疑是有關網路叫車服務業者 UBER，因招攬沒有營業登記證的自用車駕駛兼差開車，在計程車業者的抗議與檢舉後，交通部只能依現行法規，採取加強取締自用車違規營業的對策。而在行政院專案會議討論時，除了責成交通部應研議計程車多元化方案，包括未來不限定車體一定要漆黃色，放寬收費彈性給予計程車更大經營空間，以利與 UBER 的競爭之外，會中並定調「政府歡迎創新提高服務，但不歡迎用創新方式不繳台灣的稅、不對消費者負責」的行為。
- 三、就以 UBER 的營運模式為例，其在台代表強調，該公司只是媒合平台，司機、乘客與在國外的母公司才有合約主體關係。從而在台分公司否認自己有營業行為，以規避繳稅。而一旦乘客出事後，UBER 在台公司更可以逃避善後責任，最後還要用台灣健保體系來處理後續的醫療問題。
- 四、檢析 UBER 這種商業營運模式，對台灣無疑會帶來負面效果。這種透過網路虛擬平台的創新營運模式，在繳稅和保障消費者權益兩方面都不容打折扣。但類似 UBER 這種新興號稱創新型的服務營運模式，總體來看，其實所在多有。愛奇藝等跨國 OTT 視頻網站，同樣可以突破台灣既有的法律規範，公然在台灣播放、營運。而歐盟針對 GOOGLE 等美國網路巨擘在歐盟各會員國獲取巨大營業利益，卻只負擔不成比例稅負的跨國逃稅行為，進行追稅